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18-151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美晨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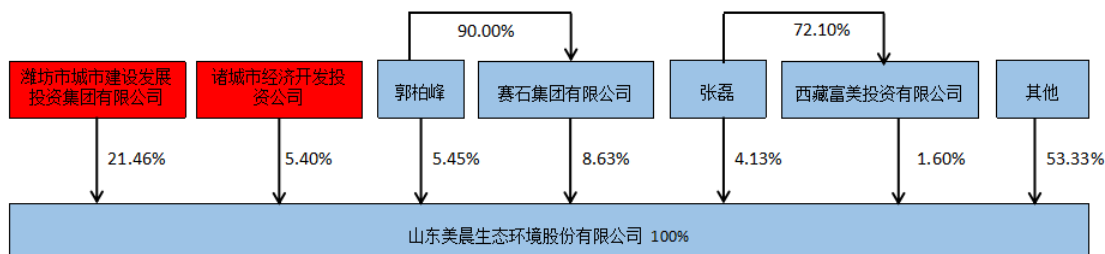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生态”、“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于2018年9月5日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潍坊城投”）签订了《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暨战略合作)之协议》，约定张磊先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美晨生态股票无限售流通股145,307,251股（占美晨生态总股份数的10%）转让给潍坊城投；2018年11月07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及其一直行动人李晓楠女士（张磊先生与李晓楠女士为夫妻关系）与潍坊城投、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诸城投资”）签订了《关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潍坊城投和诸城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张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楠女士持有的美晨生态244,926,428股的股份（占美晨生态总股份数的16.86%）。

前述两次交易完成后，潍坊城投将持有上市公司21.46%的股份，诸城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5.40%的股份。

前述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订目的及主要内容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潍坊城投、诸城投资拟在上市公司重大决策方面采取“一致行动”，经友好协商，潍坊城投、诸城投资在公司重大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为：

协议双方：

甲方：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第一条 本协议中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本协议中所称一致行动人，即本协议双方。

第二条 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协议双方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事项：

1.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2. 共同投票表决公司定向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融资方案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3.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4.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5.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 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中的其它职权。

第三条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上述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内部决策程序：

10. 如协议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共同向

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11. 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协议双方须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第五条 在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双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若双方已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也可直接委托某一方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第六条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协议双方应共同委托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协议双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任何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给协议双方，要求协议双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

第七条 协议双方内部表决所取得的一致意见视为协议双方的共同意见，协议双方均依法承担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的后果。

第八条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潍坊城投与诸城投资将联合成为美晨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危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09日